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9條相關規定說明



簡報人:林輝山 經理

民國108年5月30日



壹 緣起

貳 第8、9條法規架構及公告事業

參 作業管理辦法與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肆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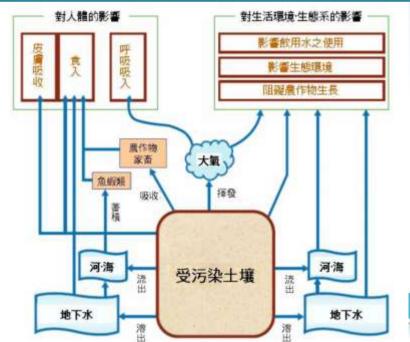


一。國內常見用地污染類型

場址類型	污染來源	常見污染物
農地	灌溉用水遭到工業廢水污染/廢棄物非法棄置	
工廠	運作過程中原料、產品存放及廢水、廢棄物處理 不當所致 / 非法棄置	土壤污染項目以重金屬污染最為普遍 地下水污染項目以油品類污染、含氯有
加油站	儲槽、管線因地震、老舊或腐蝕等原因破裂毀損	
儲槽	造成儲存物質外洩或是操作管理不當所造成	機污染物較為常見
非法棄置場	廢棄物非法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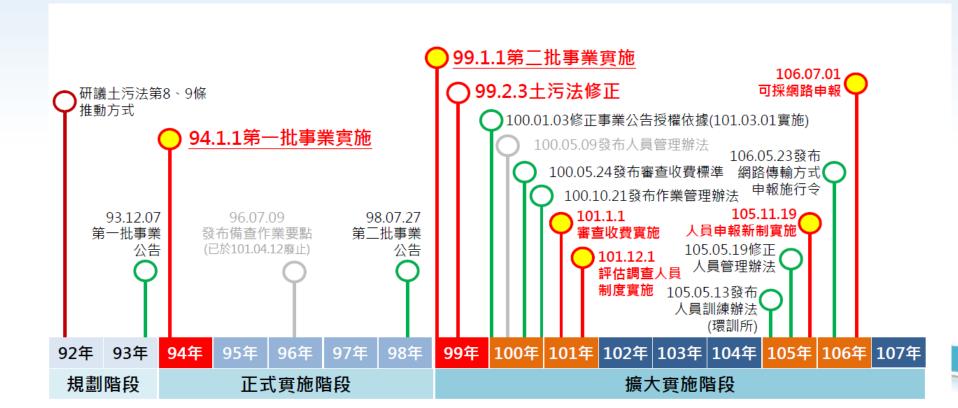
歷年來公告列管污染場址數量 (至107.12.31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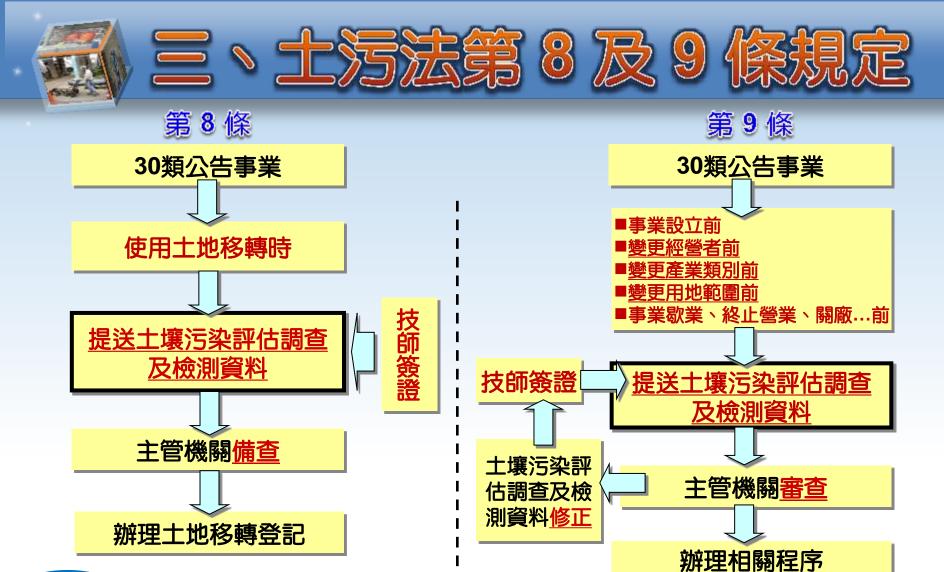
場址類型	列管場址件數
農 地	7,326
工廠	819
加油站/儲槽	379
非法棄置場址	62
軍事	90
其 他	199
總 計	8,875





- (一) 瞭解用地品質狀況
- (二)確保用地交易雙方地主及事業權益
- (三) 督促事業重視用地污染問題
- (四) 有助於釐清污染整治責任
- (五) 即早發現污染即早改善整治





罰則

- •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按次處罰(土污法第40條)
- 土地讓與人未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與 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負有污染整治相關費用支出之連帶清償責任(土污法第31條)





一、土污法第 8 、 9 條相關規定(1/2)

(一)土污法 第 8 條 條文

條次	條文內容
土污法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壤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 公當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 <u>本法第三十一條第</u> 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轉移(環署土字第0990001934號函)

確實保障土地交易雙方權益

土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一、土污法第 8 、 9 條相關規定 (2/2)



(三) 土污法第9條條文

條次 條文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 土污法 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第9條 一、依法辦理事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經營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 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 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 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健全事業用地 土壤檢測制度







(四) 土污法第8、9條罰則

條次	
第 40 條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mark>新臺</mark>
第1項	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補正者,按次處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100年1月3日修正 100年3月1日生效

■ 公告事業及定義

105年5月19日修正、 施行(第8條105年11月 19日實施)

■ 人員訓練、登記與管理

100年10月21日公告 自101年1月1日施行 (第17條106年7月1日實施)

■ 評估調查與檢測規定

100年5月24日公告 101年1月1日施行

■ 資料審查收費



25類製造業(工廠) 5類非製造業

類別	事業	類別		
批次	製造業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 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非製造業 無面積限制	土污法 第 8、9 條法令	適用時間
		1. 電力供應業[火力發電廠] 2. 加油站業 3. 廢棄物處理業	93.12.7 公告	94.1.1 <u>正式實施</u> 96.11.20
第一批	5.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人造纖維製造業		96.11.21 修正公告	96.11.21 98.12.31
17 類	8.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9.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 鋼鐵冶煉業 11. 金屬表面處理業		98.7.27 修正公告	99.1.1 100.2.28
	12. 半導體製造業 1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 電池製造業		100.1.3 修正公告	100.3.1 起適用
第二批	 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 肥料製造業[從事化學肥料製造]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鋼鐵鑄造業 煉鉛業 鋁鑄造業 銀鑄造業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從事廢油清除、廢潤滑油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 拆解且設有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回收、清除業]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98.7.27 修正公告	99.1.1 正式實施 100.2.28
13 類	0.		100.1.3 修正公告	100.3.1 起適用

公告 事業 合計 30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第一項之事業(100.01.03修正公告)



四、公告事業定義(1/2)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_	_	一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附屬設施所 在之土地及 空地面積達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 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廠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 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 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 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_	=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_	Ξ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_	四	廢棄物處理	K	(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四、公告事業定義(2/2)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	二 一 廠房、其他 附屬設施所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在之土地及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尺以上之工 廠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 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Ξ	二		、清除業	(一)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	Ξ	石油業之儲	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五、規劃新增第三批公告事業

含量因子	條件一	屬92年規劃第二階段擬管制事業		
	條件二	與現行公告運作相似事業		
	條件三 高污染潛勢事業	高污染潛勢事業	・公告場址業別	
			・土污法7條5場址業別	
		・環保機關關注業別		

Ţ

配合新版行業標準分類與工廠登記產業類別調整

項次	事業名稱(僅供參考)	條件一	條件二	條件三
1	染整業			
2	原料藥製造業			
3	輪胎製造業			
4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	鋼鐵伸線業			
6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7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8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9	粉末冶金業			
1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1	污染土壤處理業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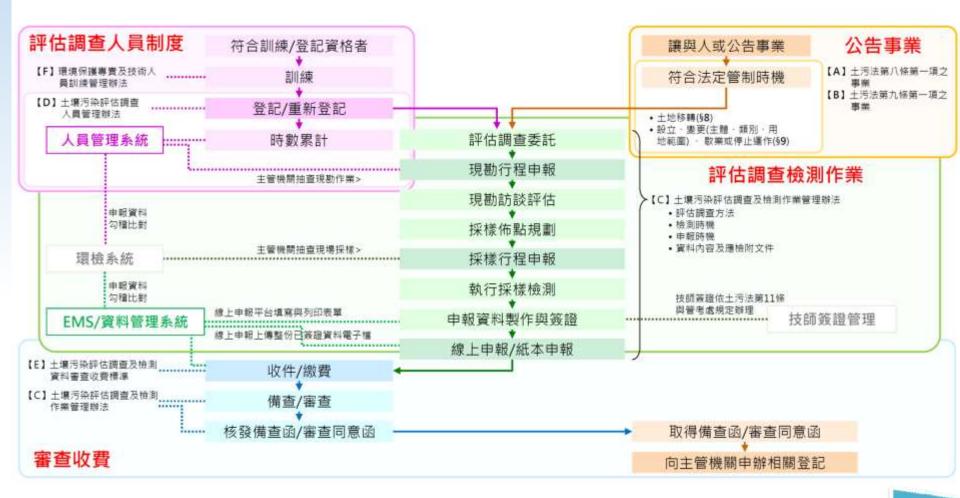
條件三: ● 表示國內已有污染案例,○ 表示環保機關關注業別(運作類似之業別於國內亦已有污染案例)

❖ 規劃新增之第三批公告事業僅供參考,實際第三批公告事業類別以環保署正式公告為準





一~整體制度流程





◇作業管理辦法(1/16)

❖ 公告重點

1. 執行人員規定

執行人員規定【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

讓與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報或事業依本 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及檢測資料;**其規劃應由評估調查人員執行**。

說明

規定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評估調查工作應由向環保署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執行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2. 評估調查規劃方式

規劃方式【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

前條規劃應依場址環境評估法 網格法 (附件二)辦理。但事業運作與用地狀況 採場址環境評估法、網格法有困難者,得將其評 估調查方法,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同意後,依所報評估 調查方法執行。 限定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之規劃方式。

附件一

場址環境評估法

附件二

網格法



二、作業管理辦法 (2/16)





二、作業管理辦法(3/16)

❖土壤採樣規劃-場址環境評估 (ESA 法)

重要

資料審閱

- ☑ 檢視用地使用紀錄。
- ☑ 檢視用地之地籍圖、航照圖等資訊。
- ☑ 其他水文、地質、環保等資料審閱。



綜合評估

場址勘查

☑ 製程區、儲槽區、原物料堆置 、廢棄物堆置或處理等具高污 等用地內高污染潛勢區。

☑ 附近工廠或加油站等污染源。



訪談

- ☑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與管理人之訪談。
- ☑ 附近居民、熟悉用地歷史用途之人訪談。

※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撰寫章節綱要與訪談問卷詳見作業管理辦法附件一

完成 場址環境評估 報告書



二、作業管理辦法(4/16)

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及撰寫重點

章節	章節名稱	撰寫重點
第一章	摘要及簡介	本章為針對本報告書目的、法令依據、評估範圍及報告使用限制等內容進 行摘要說明
第二章	場址狀況描述	本章內容為說明場址基本資料,包括地址、交通、地籍資料、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及土地所有人等。
第三章	資料審閱	本章內容為針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說明,包括場址及鄰近地區之背景資料 及過去使用情形。
第四章	場址勘查	本章內容為描述說明場址勘查之結果,其內容除對於場址及鄰近地區之現 況及過去使用情形進行說明外,對於是否存有潛在污染區域、現場是否有 未依規定排放、洩漏、灌注或棄置之污染物等研判結果須盡可能詳實記載。
第五章	訪談	本章內容為針對訪談情形說明,其內容包括訪談內容、方式、時間、受訪 者資料等,並可將現場訪談紀錄表檢附於報告書中。
第六章	採樣計畫	本章內容為經前述資料審閱、勘查、訪談等評估程序後,所擬定之土壤污染採樣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土壤採樣方法」所列項目。
第七章	檢測分析結果	本章內容為依據前述採樣及檢測計畫所進行之場址土壤採樣及檢測結果。
第八章	參考文獻	_
第九章	執行者簽章 及相關證明文件	內容應包括執行人員或顧問機構之簽章、印鑑圖記與相關資格證明影本,以及檢測機構之許可文件影本。
第十章	附錄	_



二、作業管理辦法(5/16)

網格法 公告事業 由評估調查人員 ●專業評估【§3】 執行評估調查工作 掌握基本資料及 污染潛勢分區 網格規劃 調查點佈設 評估調查資料製作 委託檢測機構 **⋖採樣行程申報【§9】** 預定採樣期程申報 檢測機構應向環檢 所申報預定採樣行 **【採樣監督【§8】** 執行採樣及檢測 評估調查人員監督 篩選採樣點 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製作 註:土壤污染評 估調查及檢測資 料之提出,需經 土污法第十一條 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規定之技師簽證 取得同意函



註:於採樣過程中,若發現由土壤外觀可明顯研判其物化性質異於場址或附近土壤性質時 即應參採高污染潛勢區之調查佈點方式辦理或調整佈點數量與位置。 *21*



二、作業管理辦法(6/16)

3. 最少採樣點數與免檢測規定

說明

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除依前條規定

<u>規劃</u>外,其<u>採樣點數量不得低於下表規定。</u>

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事業用地面積(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100 ≤ A < 500	N = 3
500 ≤ A < 1,000	N = 4
$1,000 \le A < 10,000$	N = 10
A ≥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_(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最少採樣點數與免檢測規定。

註1: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註2:事業用地面積大於10,0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2,500平方公尺,最少採樣點數應增加1點。

免檢測規定【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事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可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不受前項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制:

- 一、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
- 二、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
-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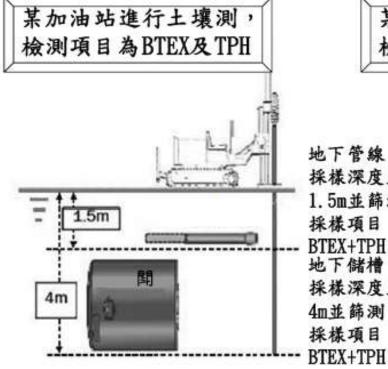
免檢測規定。

符合免檢測規定者仍有申報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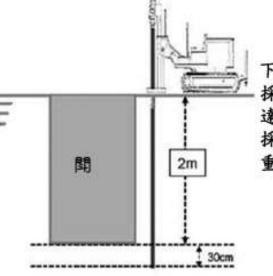
~ 作業管理辦法

採樣深度擇定:除依檢測項目之污染特性擇定採樣深度外,亦應考量地 下儲槽、地下埋設之管線或下挖式之各式槽體(如廢水處理設施、電鍍 槽、清洗槽… 等)之深度,以確認是否有底部滲漏。



某電鍍業進行土壤測, 檢測項目為重金屬

地下管線: 採樣深度至少達 1.5m並篩測 採樣項目: BTEX+TPH 地下儲槽: 採樣深度至少達 4m並篩測 採樣項目:



下挖式槽體: 採樣深度至少 達2m+30cm 採樣項目: 重金屬



▼作業管理辦法(8/16)

4. 檢測項目與擇定方式

檢測項目擇定方式【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 料,應依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事業具備附 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檢測每一個 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但事業實際 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 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日未產牛附表所 <u>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u> 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檢測 **該污染物項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證明文件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 二、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 證明資料。
- 三、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 證明資料。
-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 資料。

作業管理辦法附表說明

製造業

- 登記用地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事業類別名稱

1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廠房、其他附屬設	半導體製造業		砷、镉、鉻、銅、汞、鎳
施所在之土地及空 地面積達一百平方		双	鉛、鋅、VOC、SVOC 鉻、銅、鎳、鉛、VOC
公尺以上之工廠	造業	製造製造業	鉻、銅、鎳、鉛、VOC

非製造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 事業類別名稱
- •無用地面積之限制
- 列舉事業運作製程 應檢測管制標準之 污染物項目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川川山市美	汽油、柴油 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 TPH

- 由公告事業之運作特件增減擇定檢測項目
- 若無對應製程之事業,應依其原料、產品、廢棄物等,擇定合 適檢測項目進行檢測
- 事業用地先前運作歷史與用途宜納入檢測項目擇定考量

檢測項目調整增減之理由 應於申報資料中詳加說明



作業管理辦法 (9/16)

5. 評估調查事業用地範圍規定

說明

調查範圍【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

·般狀況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評估範 ,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

|變更用地節圍

但僅變更事業用地範圍者,應針對事業用地中擴增 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

評估調查事業用地範圍之規定。

6. 現場監督規定與採樣行程申報

評估調查人員現場執行與監督【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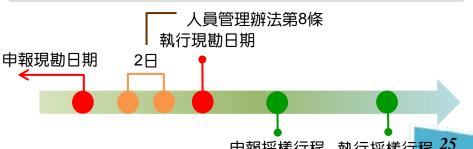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由 |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 並於相關紀錄上簽名,檢附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 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之照片為證。

採樣行程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 壤污染物檢驗測定,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 檢測機構辦理,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現場監督規定。

搭配環檢所採樣行程申報規定由檢測機構於採樣 前申報並取得採樣行程編號



執行採樣行程 25 申報採樣行程

作業管理辦法第9條



二、作業管理辦法(10/16)

7. 申報時效、資料格式與份數 (1) 應檢附文件

申報時效性與份數【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

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

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

108.7.1 改為網路申報,資料表單一式兩份),<mark>報請</mark>地方主

管機關或受託機關<mark>備查或審查。</mark>

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格式及填寫說明辦理,

	土壤污染	第八條	第九條	
_	封面、申請表與	众校表。	0	
=	基本資料	讓與人姓名、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統一編號、地址、地號、廠(站區配置圖、土地受讓人、使用人、管理人及所有人及其聯絡方式與事業用地運作歷史等。	0	0
Ξ	事業運作情形	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 儲槽設施、污染來源、污染物 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 污染防治措施等。	△ (讓與人非 屬事業者 免附)	0
四	評估調查 與檢測結果	評估調查方式、採樣日期、採 樣紀錄、採樣數量、位置、檢 測項目、檢測方法、檢測報告 與品保品管等。	0	0
五	評估調查人員 及檢測機構資料	評估調查人員姓名、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評估調查人員登記 證明文件影本、檢測機構名稱 地址與許可文件影本等。	0	0
六	其他經地方主管 機關或受託機關 指定之資料	評估調查報告書、網格或佈點 規劃與土壤採樣計畫等。	0	0
t	技師 簽證資料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 證報告與工作底稿等。	0	0

規劃方式	應檢附文件
場址環境 評估法	一、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 二、土壤採樣計畫 三、土壤採樣紀錄(含照片) 四、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與採樣監督紀錄(含照片)
網格法	一、網格規劃說明 二、土壤採樣計畫 三、土壤採樣紀錄(含照片) 四、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與採樣監督紀錄(含照片)
其他方式	一、規劃說明書 二、土壤採樣計畫 三、土壤採樣紀錄(含照片) 四、評估調查人員現勘與採樣監督紀錄(含照片)
免檢測者	現勘評估報告(含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用地無法 進行採樣或無需採樣之證明文件。

(2) 技師簽證

表單	表單主題	細項內容	有檢測	免檢測
技師簽證	簽證報告	一、應記載事項二、其他事項三、切結書	0	0
技師簽證	工作底稿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二、查核結果 三、查核事項 四、查核照片	0	©



(3) 用地無法採樣檢測之類型與申報方式

- → 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或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
 - → 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 (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 ❤用地無法採樣
 - ➡ 應檢附配置圖、現勘照片、採樣照片與採樣紀錄等在證資料。
-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後,免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 應檢附原物料、製程說明與流程、評估報告等佐證資料。
 - → 列為後續現勘查證之重點對象。

用地無進行採樣之公告事業,<u>仍應</u>於管制行為前, 填寫資料表(表中有關採樣檢測部分之欄位可免填或 是另外說明註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u>向主管</u> 機關(環保局)完成申報!!



二、作業管理辦法(12/16)

8. 資料駁回、補正與繳費時機

說明

可逕予駁回之條件【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受理</u>第三條所定土壤 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申報或審查,<u>應於七日</u> 內確認申報資料符合下列規定:

- 、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符合第九條規定。但依第 五條第二項規定,免予採樣檢測者,不在此限。
- 二、經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
- 三、經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
- 四、於第十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讓與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 讓與人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 檢測資料備查。申報資料有缺漏者,地方主管機關 或受託機關應命讓與人限期補正。讓與人未重新提 出符合規定之資料或屆期不補正而完成土地移轉者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處罰。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 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有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 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予駁回。 申報資料應符合土污法與相關子法之各項規定,特別是採樣檢測應委託合格之檢測機構執行且應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申報資料需依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需由合格之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以及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等若申報資料未能符合前述規定時,即表計數與不符法令規定且已無法補正,則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亦無法進行備查或審查。



二、作業管理辦法(13/16)

8. 資料駁回、補正與繳費時機 (續)

說明

繳費時機【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及檢測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確認符合前條第 一項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事業 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未繳納審查費者,地方主管機關 或受託機關應予駁回。

開始書面檢閱之條件【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及檢測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確認符合第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前條規定完成繳費者 或受託機關應進行審查。

土污法第九條申報資料補正規定【第十四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及檢測資料,<mark>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缺漏者,</mark>地方主管 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處理方式如下: 事業依土污法第九條申報資料通過第十一條確 認後, 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即可通知事業 於期限內繳納審查費, 以利進行審查作業。

事業依土污法第九條提出之申報資料若經審查 有不符規定或是內容有缺漏的情況, 地方主管 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但屬無 法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之情形,則會駁回其申報 資料。

- 一、屆期未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意見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
- 二、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兩次,所補正之申報資料仍未經地方主管機關 或受託機關核可者,駁回其申報資料。
- 三、申報資料經審查後駁回者,應重新申請審查,並重新繳納審查費。



作業管理辦法(14/16)

備查與審查流程彙整

申報備查程序

通知讓與人重提資料 備查 完成 書面 確認 文件內容完整合理 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十 條規定 檢閱 備查 这这 檢閱 通知補正 條規定 通知限期補正

報請審查程序



通知限期補正



二、作業管理辦法(15/16)

9. 同意函核發與資料時效性

同意函核發【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符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核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同意函。

資料時效性【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 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 逾期者 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地方主 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說明

土污法第9條申報案件審查同意函核發。

土污法第9條申報案件之時效性規定。

作業管理辦法相關時效性規定

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 資料。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16)

資料備/審查

採樣日 ← 6個月 → 申報日

取得同意函 ← 6個月 → 辦理相關登記

申報時效規定

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 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 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地方主 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10)

資料時效規定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16)



二、作業管理辦法(16/16)

- ❖ 依作業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 申報
- ❖ 網路傳輸方式已自106年7月1日實施,讓與人與事業可以書面或網路傳輸則依方式申報





(一)公告依據與內容

依據

• 依土污法第55條規定訂定之。

(二)公告內容重點

- 1. 收費類別與費用(§2)
- 2.退費限制規定(§3)

✓ 3.施行日期(§4)

審查收費標準			
申請案件類別	金額(新台幣)		
申請案件含評估調查 資料與檢測資料	五千元		
申請案件僅有評估調查資料 (免進行採樣檢測*)	三千元		

說明

明定收費之情形。依土污法第9條申報審查者 收取審查費,僅依土污法第8條申報備查者不 擬收費。

參考相關環保書件審查收費標準規定,針對 退費限制進行規定,避免收退費爭議發生。

審查收費標準自101年1月1日實施



、土污法責任主體定義與應負責任

定義

因下列行為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 ・洩漏或棄置污染物
- · 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 · <u>仲介或容許</u>洩漏、棄置、<u>非法</u>排放或 灌注污染物
- · 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

潛在污染責任人

污染行為

因下列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 · 排放、灌注、渗透污染物
- 核准或同意 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 域內排放廢污水

相關責任

- ·清償土污基金支出之全部費用(第43條)
- ·主管機關要求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第7條)
- ·控制場址調查與污染控制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第 13條)
- ·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第14條)
- ·污染管制區內底泥污染之評估與整治計畫擬訂實施(第12條)
- ·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第24、25條)

清償土污基金支出之1/2費用(第43條)

污染土地關係

指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時, <u>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u>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 ·主管機關得命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第7條)
- ·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得訂定污染控制計畫(第13條)
- ·主管機關得通知辦理整治場址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之提出與執行(第14條)
- ・得提出整治計畫(第22條)
- ·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負連代清償責任 (第31條)



污染土地關係人整治責任及罰則

◇ 污染行為人或 潛在污染責任人

不履行或

未能履行

改善、整治

適用範圍

責任

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 於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訂定污染控制計畫核定後實施(第 13條)
- 主管機關得通知辦理整治場址之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第 14 條)
- 主管機關得命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第 15 條)
- 得於主管機關進行整治前,提出整治計畫(第 22 條)

- 責任與 處分
- 污染土地關係人<u>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u>,與污染行為人、潛在 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第 31 條)
- <u>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致土地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 處以罰鍰之規定(第 41、42 條)

◆ 研訂土地管理 準則作為責任 認定之依據

相關子法

授權訂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及管理措施等準則(第31條)

102.11.11修正發布「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污染土地關係人<u>違反本準則以外之其他法令規定,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u> 控制或整治場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1/2)

(101.12.10 發布; 102.11.11修正發布)

土地使用 情形	間置土地	作為工廠、加油站、公告 之事業或其他使用者	作為農、林、漁、牧使用		
污染 人	 設置具排外性之圍籬或阻隔設施,得以監視設施,得管理措施。 每定期巡查土地區。 每定期巡查土地隔距。 每意识或其他管。 登現其他方式記事。 登現其地方面,注述, 登現其地方面,注述 企業方式。 企業方式。<td>主動檢視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經營許可執照、工廠設立許可、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之設立許可證明及各類環保法令應取得之許可證明文件,並作成檢視紀錄。</td><td> 引用非灌溉用水者,其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檢附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檢測報告。 未使用事業與類型的方式。 未使用或其他與大型的方式。 土地直接的人工。 共成別報告 土地直接的人工。 共成別報告 共成別報告 共成別報 共成別報 共成於土壤監測標準 登現上地使用之水源受有污染之處者、近期等 一次,公司的股份 一次,以下的股份 一次的股份 一</td>	主動檢視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經營許可執照、工廠設立許可、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之設立許可證明及各類環保法令應取得之許可證明文件,並作成檢視紀錄。	 引用非灌溉用水者,其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檢附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檢測報告。 未使用事業與類型的方式。 未使用或其他與大型的方式。 土地直接的人工。 共成別報告 土地直接的人工。 共成別報告 共成別報告 共成別報 共成別報 共成於土壤監測標準 登現上地使用之水源受有污染之處者、近期等 一次,公司的股份 一次,以下的股份 一次的股份 一		



(101.12.10 發布;102.11.11修正發布)

土地使用 情形	ģ
污染土地 關係管理 善人務	1.受供檢受他前則(地取

第八條第一項公告之 土地移轉受讓人

- **多讓人應要求讓與人提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 說到資料並**妥善保存。**
 - 受讓人因法令規定或其 也正當事由,不能取得 前項規定之資料時,應 D主動通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有關土 也讓與人之資料及不能 7得之事由。

第九條第一項高污染潛勢 事業用地之地主

- 1.將土地提供予本法第九 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事業使用者, 應依本法同條項各款規 定之時點,確認該事業 已履行相關義務。
- 2.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 規定發現使用其土地之 事業未履行本法第九條 第一項之義務,或拒絕 向其提出土壤污染評估 調查及檢測資料證明時, 應即主動涌報所在地主 管機關。

第六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 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規定, 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 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報。
- 2.掌握所轄區內事業單位之歷年 生產者、運作特件及更洗資料。 並留存紀錄。
- 3.針對土壤、地下水監測超過污 **染管制標準情形**, 檢具檢測資 料,並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且配合提供可 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 及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命其所 為之應變必要措施,並留 存紀錄。

